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顏文坤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全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顏文坤不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

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，於民國110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55號裁定（下稱清算裁定）聲請人自111年7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進行清算程序。嗣於清算程序中，因聲請人因名下無財產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等，是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1年9月15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且該裁定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。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，即應審酌聲請

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1年11月14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，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2年2月2日到庭陳述意見，除聲請人到庭外，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，其等意見如下：

(一)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資產公司）意見略以：

依鈞院清算裁定所載，聲請人聲請前每月薪資收入為26,224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為19,283元，是聲請人每月尚有餘6,941元，因此合理推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應餘166,584元（計算式：6,941元x24月＝166,584元），再參本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清算開始程序後全未受償，故聲請人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，因此認聲請人應不免責等語。

(二)債權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宜泰資產公司）意見略以：

依鈞院清算裁定所載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629,376元，扣除其必要支出462,792元，賸餘166,584元，又債權人於清算開始程序後全未受償，故聲請人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，因此認聲請人應不免責等語。

(三)其餘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以書狀表示意見，亦未到庭表示意見。

(四)聲請人略以：

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111年7月26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收入，有領勞保老年年金每月26,224元、111年7月29日領有健保補助1,662元、111年9月21日領有1,500元重陽禮金、111月9月2日領有1,500元三節禮金，另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111、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.2倍計，即111年18,960元，另加健保費592元；112年19,200元，另加健保費592元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1、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111年7月26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無工作收入，惟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26,224元、111年7月29日領有健保補助1,662元（半年補助一次）、111年9月21日領有1,500元重陽禮金、111月9月2日領有2,000元三節禮金，業據提出永和福和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、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-35頁），惟重陽禮金、三節禮金，非屬固定收入，不應計入聲請人收入。是堪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6,501元【計算式：2萬6,224元＋（1,662元÷6）＝26,501元】；另綜合聲請人書書狀及到庭時之主張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11年為18,960元、健保費592元；112年為19,200元、健保費592元等語，經本院衡諸現今社會經濟消費情形，認聲請人上開所提列之金額，與新北市111、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960元、19,200元相近，應屬合理，堪予採信。則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收入為26,501元，扣除其11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,792元後，尚有餘額6,709元，故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。

2、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6,224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,283元後，餘有6,941元（計算式：26,224元－19,283元＝6,941元），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166,584元（計算式：6,941元x24月＝166,584），此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55號裁定認定合理而可採信，又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0元，此有本院111年4月28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裁定在卷足參（見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卷，下稱清算執行卷），可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

活費用之數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所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故堪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。

(二)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又本件債權人並未主張本條款不免責事由，復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公告債權比例	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	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（即166,584元公告債權比例）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	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	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
1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63,148元	14.4%	0元	23,988元	23,988元	32,630元	32,630元
2	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476,000元	42.02%	0元	69,999元	69,999元	95,200元	95,200元
3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93,703元	43.58%	0元	72,597元	72,597元	98,741元	98,741元
總計		1,132,851元	100%	0元	166,584元	166,584元	226,571元	226,571元

備註：

一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最低數額為166,584元。

二、計算方式為元以下四捨五入。